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缓解“停车难、停车久、乱停乱放”突出问题，改善城市道路环境，助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和**《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1〕676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快公共（道路、配建）停车设施（泊位）新、改、扩建工作；进一步盘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现有停车资源，加大非工作时间开放力度；建立健全道路停车收费机制，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使用率；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拓展道路夜间限时停车；加快建设智慧化立体化停车设施；经营性停车设施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

**2.统筹规划、差别供给。**按照“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结合城市不同功能区域定位，分类确定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在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有序递减。

**3.建管并重、集约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提高已有停车设施使用率，提高管理水平，发挥共享优势，释放停车设施最大效能。

**4.数字赋能、资源共享。**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强智慧停车能力建设，提高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停车诱导系统的建设应用，提升停车资源周转率。

三、实施范围

金华市区二环以内。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规划体系

**1.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建设部门共同开展《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布局专项规划》修编，打造城市停车“一张图”。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公共停车设施的布点位置。同步制定《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2.动态调整停车设施配建标准。**结合城市发展态势和停车需求，开展《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科学合理提高停车配建标准。拓展地下空间开发，新出让的商业、商务、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用地面积的1倍。新建改建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项目应同步考虑配建部分地下公共停车设施。（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3.加快停车换乘衔接。**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路建设成网连片，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出行结构。依据人群潮汐区域，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的有效利用率。对于轨道站场周边、常规公交布局较为完善的片区，引导市民群众选择公交、慢行方式出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构建资源供给体系

**4.优化差异化停车收费。**按照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城市中心高于城市外围，同一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的定价原则，完善机动车停放区域分类管理收费政策，引导停车资源合理利用。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进一步提升市区停车服务环境。鼓励专业停车企业统一经营，规范停车收费模式、服务、公示、收支管理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等）

**5.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推动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保障内部安全的前提下，将内部停车设施错时对外开放。鼓励商用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个人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要按照《无障碍设施规范》比例和数量配备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停车位，并做到通行方便、行走距离路线最短。对出租汽车、城市物流车辆等特殊停车需求的，规范设置专属停车泊位，并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严格限制停车时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残联等）

**6.盘活存量用地、人防设施改建停车设施。**在符合规划要求和物权要求前提下，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改建停车设施，采用多种方式增加公共停车位；鼓励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无法独立开发土地、“三改一拆”拆后未利用土地等空间，谋划建设立体停车设施；鼓励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在保障战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支持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用。（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体育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

**7.鼓励住宅小区新增停车设施。**既有住宅小区停车设施经认定确实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符合小区管理、停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有关要求，符合消防安全、道路通行条件和业主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可将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等共用部位，新建或改建为停车设施。（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消防支队等）

**8.鼓励配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2016年出台的《金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规定，新（改、扩）建公共停车设施和住宅、商业、办公、医院、学校等配建停车泊位的，应按要求同步配建规定比例的充电设施，预留规定比例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在最低配建比例基础上增建充电设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金华电业局等）

（三）强化政策体系

**9.强化停车设施投融资政策支持。**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设施，积极推广应用地上、地下立体停车设施。对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在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针对停车设施建设设置专项基金和发行专项债券，引导商业银行等市场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停车设施建设提供支持。将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按一定比例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等）

**10.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在满足规划公共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单独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可适当兼容一定比例商业设施，具体比例及规模在控规及规划条件中明确。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原有建筑经依法批准临时改变为停车功能的，不补缴土地出让金；建设立体机械停车库的不计入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强化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设置停车设施专项奖补资金，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接入改造项目给予一定奖励或补助，具体奖补政策见附件6，各区政府（管委会）可制定方案细则，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补助金额依据停车设施类别按照不高于建安成本20%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维护，严禁挪用。市财政同时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区进行补助。对各区的具体补助方式如下：对新增、示范性公共停车设施给予每个50万元的奖励，示范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完成后由各区智慧停车专班上报市智慧停车专班进行评比认定，认定个数每年不超过10个。（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2.强化广告收入奖励政策支持。**在确保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景观要求、不影响原有功能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停车设施可设置广告位。户外广告的设置不能超过停车设施外立面积的30%，其中预留30%户外广告位用于公益广告宣传。（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优化审批体系

**13.深化“最多跑一次”。**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对道路停车设施、立体停车设施及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一窗式”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公示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审批需要的文件资料，方便申请人“一个窗口”办理。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条件下，简化小型立体停车设施审批流程，在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提速办理，可通过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的方式，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行政服务中心等）

**14.优化停车设施设置流程。**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由建设、公安交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实施建设，设置标准可纳入夜间停车泊位设置计划。利用现有城市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应征求园林绿化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地下停车库顶板上覆土最小厚度要保证停车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满足绿化种植相关要求。居住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设置立体停车设施，在满足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同时，还应取得业主委员会同意（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取得社区同意）。立体停车设施设置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备正常完好、使用安全，使用管理还应遵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完善执法体系

**15.开展城市道路停车秩序专项整治。**以主次干道、车站广场、核心商圈、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停车管理为重点，加大对机动车、电瓶车、共享单车等违停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运用电子警察等科技设备进行抓拍取证，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管理效能和水平。鼓励学校设置临时停靠通道、即停即走泊位，有效分散接送学生车辆集中停靠。及时查处停车设施违法违规停车收费行为。及时查处违法停车、占道洗车、修车行为，及时查处单位（个人）擅自私划或占用停车泊位的行为。及时查处停车设施违法违规停车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开展住宅小区（城中村）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参照《金华市区住宅小区停车管理指导意见》（2019），摸底排查封闭式住宅小区、开放式住宅小区、城中村的交通组织、停车秩序、停车收费等情况，开展住宅小区（城中村）机动车停车秩序综合整治。对开放式小区、城中村车辆违法停放的，由公安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各自法定职责依法处理；对封闭式小区车辆乱停放的，由建设部门牵头治理；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乱停车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按各自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消防支队、各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六）构建智慧停车体系

**17.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构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整合全市停车资源，汇聚停车设施分布、泊位数量、使用状况等信息，提供便捷的停车服务和统计分析功能，为停车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数据。制定统一的停车管理数据接入标准，有序推进停车设施联网共享，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实施智能化改造并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鼓励商场、办公场所、酒店、住宅小区等将停车设施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立停车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新建、改造、调整的可利用停车设施信息纳入全市停车资源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18.提升停车设施设备技术水平**。建设单位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设施时，应当同步配建停车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停车数据实时在线传输和更新。停车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视频识别、车位感知、移动支付、场内诱导等智慧化管理功能，便捷停车体验。鼓励电子不停车便捷收费系统（兼具人工支付）在停车设施中的应用。开展停车设施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并动态更新，统筹推进道路停车泊位智能化改造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等）

**19.完善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加快停车诱导系统的规划建设，减少因寻找停车位产生的交通拥堵，提高停车设施的使用率和周转率。开发和推广智慧停车服务应用，实现信息查询、泊位搜寻、路径规划、电子支付等服务功能集成。在主干道路、重点商圈等区域安装一批智慧停车诱导服务显示屏，实时公布周边停车泊位信息。（牵头单位：市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等）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机制体制。成立金华市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XX领导任组长，XX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XX局），由XX任主任，XX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指导、计划统筹、专项考核等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做到与市级部门联动、工作衔接和任务落实。

（二）建立诚信评价机制。由XX局负责牵头成立金华市停车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参与研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对停车设施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培训和评价。加大停车监管力度，对车辆违法停放、管理缺失等问题加强管控，设置停车企业、个人“红黑榜”，纳入诚信评价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量化六大体系的建设指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分解落实、考核。各相关部门、区政府（管委会）要细化制定停车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定期开展停车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措施成效不明显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结合督查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公众建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车普查结果、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及建设规划。总结推广各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和宜居水平不断提升。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1.《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三年任务清单（送审稿）》

2.《金华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奖励、补助政策（送审稿）》

3.《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补助资金标准明细表（送审稿）》

4.《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项目认定及资金申请表（送审稿）》

5.《金华停车设施接入改造资金奖励申请表（送审稿）》

6.《金华智慧停车项目接入证明（送审稿）》

7.《各区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奖励汇总表（送审稿）》

8.《市财政保障相关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或奖励资金汇总表（送审稿）》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三年任务清单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 开展《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布局专项规划》修编，打造城市停车“一张图”。 | 市资规局 | 市建设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2 | 及时将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公共停车设施的布点位置。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每年6月底前 |
| 3 | 制定《金华市区公共停车场三年行动计划》**。** | 市资规局 | 市建设局 | 2022年3月底前 |
| 4 | 建立停车规划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 每年10月底前 |
| 5 | 动态调整停车设施配建标准 | 开展《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编，科学合理提高停车配建标准。 | 市资规局 |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3年6月底前 |
| 6 | 拓展地下空间开发，新出让的商业、商务、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用地面积的1倍。 | 市资规局 |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
| 7 | 新建改建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公交场站、垃圾站等项目同步考虑配建部分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 市资规局 |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8 | 加快停车换乘衔接 | 优化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出行结构。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公交、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1年底前 |
| 9 | 优化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 | 完善机动车停放区域分类管理收费政策，引导停车资源合理利用。 | 市发改委 | 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 2022年6底前 |
| 10 | 鼓励专业停车企业统一经营，规范停车收费模式、服务、公示、收支管理等。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 |  |
| 11 | 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 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设施错时对外开放。 | 市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 | 2021年底前 |
| 12 | 鼓励商用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 | 2022年6月前 |
| 13 | 按《无障碍设施规范》比例和数量配备无障碍停车位。对出租汽车、城市物流车辆等特殊停车需求的，规范设置专属停车泊位，并根据道路交通情况严格限制停车时间。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残联、市城投集团等 | 2021年底前 |
| 14 | 盘活存量用地、人防设施改建停车设施 | 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改建停车设施。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15 | 鼓励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无法独立开发土地、“三改一拆”拆后未利用土地等空间，谋建立体停车设施。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体育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16 | 支持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用。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人防办）、市城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17 | 鼓励住宅小区新增停车设施 |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停车设施。 |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消防支队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18 | 鼓励配建充电设施建设 | 新（改、扩）建公共停车设施和住宅、商业、办公、医院、学校等同步配建规定比例的充电设施。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金华电业局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19 | 强化停车设施投融资政策支持 |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给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一定的政策支持。 | 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等 | 2022年起至2024年底 |
| 20 | 发行停车设施建设专项基金、专项债券。 |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等 | 2022年底前 |
| 21 | 完善停车设施用地政策 | 单独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用地适当兼容一定比例商业设施。土地使用权人不改变土地用途，利用原有建筑经依法批准临时改变为停车功能的，不补缴土地出让金；建设立体机械停车库的不计入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 | 市资规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 2022年底前 |
| 22 | 强化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 | 制定实施停车设施建设、信息接入专项奖励、补助政策。市财政同时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区进行补助。 |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执法局 | 2022年底前 |
| 24 | 强化广告收入奖励政策支持 | 制定实施停车设施户外广告奖励政策。 | 市行政执法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
| 26 | 深化停车审批“最多跑一次” | 道路停车泊位“一窗式”审批。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 2022年底前 |
| 27 | 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一窗式”审批。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行政服务中心 | 2022年底前 |
| 28 | 小型立体停车设施实行联审。 | 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底前 |
| 29 | 优化停车设施设置流程 | 实施居民小区周边夜间停车泊位设置计划。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6月底前 |
| 30 | 优化地下空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流程。 | 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6月底前 |
| 31 | 优化居民小区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流程。 | 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6月底前 |
| 32 | 开展城市道路停车秩序专项治理 | 加大城市道路机动车违停监管力度，及时查处擅自私划或占用停车泊位的行为。 | 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3 | 科学治理学校周边道路停车问题。 | 市教育局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4 | 及时查处占道洗车、修车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5 | 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及时查处停车设施违法违规停车收费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6 | 开展住宅小区（城中村）停车秩序综合治理 | 摸底排查封闭式住宅小区、开放式住宅小区、城中村的交通组织、停车秩序、停车收费等情况。 | 市建设局 |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7 | 指导住宅小区、城中村划设消防车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查处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的乱停车行为。 | 市消防支队 |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8 | 开展开放式小区、城中村车辆违停整治。 | 市公安局 | 市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39 | 开展封闭式小区车辆乱停放治理。 | 市建设局、市消防支队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全年 |
| 40 | 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 开展停车设施普查，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并动态更新 | 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 2022年6月 |
| 41 | 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 市行政执法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 | 2023年12月底前 |
| 42 | 提升停车设施设备技术水平 | 改造公共停车设施信息系统，并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 市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等 | 2023年12月底前 |
| 43 | 完善智慧停车诱导系统 | 建设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和道路诱导显示屏，开发停车引导APP。 | 市行政执法局 | 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投集团等 | 2023年12月底前 |

附件2

金华市停车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奖励、补助政策

为解决我市停车难问题，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停车设施建设和统一接入智慧停车平台，实现全市停车资源“一张图”，提升停车资源使用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市区二环以内。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资金来源

奖励、补助的资金由《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明确。各区政府（管委会）可制定方案细则，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停车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各区财政承担。

停车设施信息接入的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并予以审核、拨付：金华市区垂直管理机构、金华市区部属省属派驻机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市级国企单位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如上述相关单位不属于市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按接入奖励政策给予奖励；各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停车设施信息接入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财政保障。

市财政同时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区进行补助。对各区的具体补助方式如下：对新增、示范性公共停车设施给予每个50万元的奖励，示范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完成后由各区智慧停车专班上报市智慧停车专班进行评比认定，认定个数每年不超过10个。

三、金华市区停车设施建设补助政策

（一）适用对象

除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投入建设、运维的停车设施，以及企业、商业场所、住宅小区等为自身经营使用、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外，其他公共开放的停车设施。

（二）必要条件

1.新建、改扩建的停车设施应按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2.新建、改扩建的停车设施均应接入金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三）补助标准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库）补助资金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7。补助标准由各区智慧停车专班结合当地实际负责确定。

（四）项目请款方式

1.超配建停车设施（库）：改、扩建项目及建成转成公共停车设施（库）项目”在项目营运3个月后按一次性拨付。

2.专业停车设施（库）项目及建筑项目配建的新建停车设施（库）项目：

（1）第一次补助资金项目开工后拨付40%;

（2）第二次补助资金在项目营运3个月后拨付60%。

（五）项目认定

1.专业停车设施(库)项目及建筑项目超配建的新建停车设施（库）项目:

（1）申请资金补助单位在项目开工阶段从（施工许可证领取后到竣工验收前）和项目运营阶段（竣工验收后）分别填写《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项目认定及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及申请表”（见附件8）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并加盖公章。

（2）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申请资金补助的单位分别提供以下材料:①项目开工阶段：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报告、对社会开放的正式承诺书，规划部门意见②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备案表、项目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产权证明机动车停车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泊位平面布置图，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转区财政部门进入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2.建筑项目超配建停车设施（库）的改扩建项目及“已建成转成公共停车设施（库）项目”：

（1）申请资金补助单位在项目运营阶段（竣工验收后）填写“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项目认定及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及申请表”）（见附件8）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并加盖公章。

（2）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申请资金补助单位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备案表、项目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产权证明、机动车停车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泊位平面布置图。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转属地财政部门进入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四、金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停车设施信息接入改造奖励政策

（一）奖励对象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涉及停车设施信息改造接入相关费用问题，原则上由经营主体承担。

市城投、各区城投、交投等国有资金管理的停车设施信息，要求在2022年X月X日前接入智慧管理平台。无资金奖励。

为鼓励其他停车设施加快信息接入，对2022年X月X日前完成改造和数据接入工作的停车设施，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二）奖励标准

项目改造分类由市、各区智慧停车专班对停车设施进行初步技术评估后，确定奖励资金标准：

1.不具备任何停车设施管理设备的，需改造安装全套设备及软件，奖励金额建议不超过2万元/进出口；

2.不具备车牌识别设备的，需改造车牌识别设备及软件，奖励金额建议不超过1.5万元/进出口；

3.具备车牌识别设备的，需进行收费系统软件对接接口开发，奖励金额建议不超过1万元/进出口；

4.已接入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需进行第三方平台接口开发，奖励金额建议不超过0.5万元/进出口；

5.一套标准停车设施管理设备包含：

（1）停车设施收费管理的必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个车牌识别设备、2台智能道闸和1套收费管理系统；

（2）一个进口车道和一个出口车道组成一个标准进出口；

6.奖励范围仅限于主出入口改造接入，不包含地库等内部出入口改造工作。资金奖励金额最终以各级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四）部门职责分工

1.市智慧停车专班：负责城市智慧停车系统的建设工作，协调推进相关部门改造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接入标准，对停车设施接入结果进行确认；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市级国企单位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和审计；督促各区推进相关改造进度。

2.各区智慧停车专班：负责收集统计辖区停车设施改造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除市智慧停车专班负责以外的所有停车设施（市级、区级）接入改造工作；负责制定奖励方案细则；负责本区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拨付和审计。

3.市、区财政局：负责按要求落实停车设施接入改造奖励资金；负责审核《金华停车设施接入改造资金奖励汇总表》，落实资金拨付。

（五）申请流程

1.实施主体将《金华停车设施接入改造资金奖励申请表》（见附件9）、《停车设施项目改造合同》、《金华智慧停车项目接入证明》（见附件10）等材料提交给所在街道（乡镇）初审。

2.对街道（社区）初审过的材料，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市级国企单位停车设施报市智慧停车专班复审；其他停车设施，按属地原则报各区智慧停车专班复核。

3.市、各区智慧停车专班对申请材料复审后，填写《金华停车设施接入改造资金奖励汇总表》（见附件11、12），分别报市、各区财政局审核。

4.各级财政审核合格后，将奖励资金拨付给所在街道（乡镇），由相关街道（乡镇）将奖励金额支付给实施主体。

5.最终拨付结果均需报市智慧停车专班备案。

五、相关要求

1.落实责任，专款专用：奖励、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市、各区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

2.强化监督，公开透明：相关奖励、补助方案、改造资料、资金均应进行全透明公示，项目实施和资金发放过程需同步审计，相关部门、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3.推进有序，精准高效：市职责单位、各区政府要对项目进程紧盯不放，发动街社二级联动作用，确保停车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3

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

补助资金标准明细表

（供参考，补助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

|  |  |  |
| --- | --- | --- |
| 停车设施类型 | 补助标准(元/车位) | 备注 |
| 普通停车泊位 | 地面停车设施 | 500 |  |
| 地上停车楼 | 14000 | 不同层数费用不同，取平均 |
| 专用地下停车库 | 16000 | 不同层数费用不同，取平均 |
| 超配建设地下停车库 | 12000 | 住宅、商业办公配套的平均值 |
| 机械式立体停车泊位 | 升降横移式（4层） | 5600 | 层数越高，费用越高 |
| 垂直升降式/巷道堆垛 | 13000 |  |
| 垂直循环式、水平循环式 | 11000 |  |

**说明:**

1.建安费用不含征地拆迁土地成本、消防设施投入等。

2.普通停车泊位建安费：地面停车泊位0.25万元/泊位，停车楼7万元/泊位，专用地下停车库8万元/泊位，超配建设地下停车库6万元/泊位。

3.立体停车设施泊位建安费：升降横移式（4层）2.8万元/泊位，垂直升降式6.5万元/泊位，垂直循环式、水平循环式5.5万元/泊位。

4.符合“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库)补助条件”的项目，按照补助规定和审批程序，依据停车设施类别给予不高于建安成本20%的资金补助；资金来源由各区属地财政承担。

5.区域调整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级别作系数调整(一二级土地调整系数1.0；三、四级土地调整系数为0.9；五级以上调整系数为0.8)。

6.相关定义：

（1）地面停车设施：指在道路红线以外的广场式停车设施。

（2）地上停车楼：建筑在地上的全部或部分楼层用于停车的建筑，且楼

层内不设置机械式停车。

1. 专用地下停车库：不依附建筑的独立建设的地下停车设施所，如绿地、广场等处的地下停车库。

附件4

金华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停车设施（库）

项目认定及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申请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补助阶段 | 开工建设（ ） 项目运营（ ） |
| 申请内容 | 本次申请财政资金补助公共停车泊位个数： 个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停车设施类型 | 核定补助车位数（个） | 定额（万元） | 土地调整系数 | 批次百分比 | 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差额修正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复审意见：审核金额： 万元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区财政局意见 | 复核意见：核拨金额： 万元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停车设施接入改造资金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停车设施名称 |  | 停车设施地址 |  |
| 产权单位 |  | 运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社区 |  | 所属街道 |  |
| 忙闲数据对外开放 | 是/否 | 车场对外开放 | 是/否 |
| 改造方式 | 新建/设备改造/软件对接/第三方平台 | 设备套数 |  |
| 技术单位 |  | 改造完成时间 |  |
| 改造/新建资金 |  | 申请财政资金补贴金额 |  |
| 申请人意见 | 我承诺表格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本次建设的系统满足《金华智慧停车系统接入规范》，本次改造完成的系统数据准确的，可以实时、稳定地传输至城市大脑停车系统。如因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实时性等问题导致不能满足平台运行要求，我愿意自行承担后果，返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所属社区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所属街道（镇）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区专班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专班 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市财政意见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列表：项目改造方案、项目改造合同、改造前后照片、《金华智慧停车项目接入检测证明》、发票复印件。

注：本表一式肆份，申请人、各区专班、各级财政局、市专班各执壹份。

 附件6

金华智慧停车系统接入证明

兹证明， 金华市（ 区）的 （停车设施）已于 年 月 日由 （技术单位）实时上传至金华智慧停车系统，数据符合《金华智慧停车系统接入规范》。

特此证明。

 智慧停车专班

 年 月 日

附件7

金华市（ ）区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奖励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委托办理人） | 停车设施名 称 | 所属街（镇）、社 区 | 产权单位 | 完成时间 | 完成方式 | 设备套数 | 技术单位名 称 | 投入资金（万元） | 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
| 新建 | 设备改造 | 接口开 发 | 三方平 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8

市财政保障相关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或奖励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委托办理人） | 停车设施名 称 | 所属街（镇）、社 区 | 产权单位 | 完成时间 | 完成方式 | 设备套数 | 技术单位名称 | 投入资金（万元） | 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 是否属于财政全额保障 |
| 新建 | 设备改造 | 接口开发 | 第三方接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注：市财政保障相关停车设施：金华市区垂直管理机构、金华市区部属省属派驻机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市级国企单位停车设施信息接入资金或奖励资金。